

江苏省涟水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826强清26号

申请人：涟水通源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清算组。

本院于2024年7月17日裁定受理涟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涟水通源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江苏法轩律师事务所组成涟水通源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清算组。2024年9月19日，清算组向本院提交《清算报告》，并申请终结涟水通源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2016年4月29日，涟水通源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清算组提交的《提请终结清算程序的报告》及《清算报告》载明，涟水通源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中，经清算组调查发现该公司于2006年左右已停止经营，未发现该公司名下任何财产，也未能联系上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故清算组未能接管到公章、营业执照、账册、会计凭证等资料。债权申报期内，无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组也未查询到已知债权人。经清算组查询，公司亦未欠缴税款。清算组认为，涟水通源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资料，也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且清算组也无法联系上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故向本院提请确认清算报告，并申请终结涟水通源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对于被申请人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本案中，清算

组依法对涟水通源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调查,未发现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也未能联系上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债权申报期内,亦无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组根据清算现状制作的《清算报告》,本院予以确认。现清算组以无法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清算程序终结后,相关权利人可依法要求该公司的清算义务人承担相应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确认涟水通源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
 - 二、终结涟水通源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薛 玉 春
审 判 员 黄 霞
审 判 员 苗 柱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董 悦
书 记 员 宋 寒 洋